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2020年0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（2）关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- （3）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。

2、2020年03月0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。

3、2019年0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（2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；
- （3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- （4）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；
- （5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；
- （6）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；
- （7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4、2020年0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；
- （2）关于公司智能电气业务板块下沉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。

5、2020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- （2）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。

6、2020年0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；
- （2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；
- （3）关于《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的议案；
- （4）关于《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5）关于《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6）关于《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- （7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。

7、2020年0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选举陈培堃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8、2020年0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9、2020年0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。

10、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。

11、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1）关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- （2）关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- （3）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；
- （4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回购协议的议案；

(5)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12、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沛欣及董事杨泽声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

(二)2020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(三) 2020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十四次董事会，三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，本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2020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。

4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2020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议。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